

伸手助人協會畢尚華神父護老頤養院
自負盈虧宿位（非津助宿位）入住及退出服務政策

名額：1 名女性長期宿位

入住資格：

- 年滿 65 歲或以上之女長者（按情況需要，本院亦考慮 60 歲或以上女長者的申請）；
- 健康欠佳，或身體機能喪失或衰退，以致缺乏一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要中度的照顧，例如：沐浴、上落床等，能利用輔助器或輪椅走動，以及有護理需要而家人未能提供適當照顧者；
- 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
- 無傳染病。

租膳費用：

房間類別	中度缺損程度 護理膳宿費(月計)	暫住膳宿費(日計)
四人房	\$18,000	\$600
雙人房	\$23,000	\$770

- 1) 以上費用包括膳宿、冷暖空調費及洗衣等基本開支；其他零用支出，如參加活動、營養奶、個人清潔用品、圍裙、氧氣機／呼吸機電費、腹膜透析護理費、醫護用品、陪診服務、到訪醫生藥費等則個別按院友之實際支出繳付。
- 2) a. 長住：成功申請者須於入住當天繳交第一個月之膳宿費，同時需繳付額外兩個月之膳宿費作為按金。
b. 暫住：若暫住宿期不足一個月的申請者，須於入住當天繳交全期膳宿費，同時需繳付相等於全期膳宿費之金額作為按金。
所有按金會於院友離院時清繳積欠院方之費用及交還屬於院舍之物品後無息退還。院方有權在按金中扣除院友於離院時尚欠本院之款項。
- 3) 申請者在住宿期間入醫院治療或外宿，膳宿費仍需繳付。
- 4) 院方定期檢討膳宿費，並有權因應物價調整收費。如有調整，會於最少一個月前通知院友及其家屬。
- 5) 如院友入住後身體轉弱，經院方評估為嚴重缺損程度而需要高度護理（大部份起居生活需要兩位或以上護理員協助），院友須於確定評估結果日期之下一個月首天起繳付嚴重缺損程度護理之每月膳宿費(見下表)

房間類別	嚴重缺損程度 高度護理膳宿費(月計)
四人房	\$21,600
雙人房	\$27,600

申請方法：

申請人可自行向本院查詢及申請

退出服務：

- 1) 院友選擇終止住宿服務，須在退出服務的一個月前通知本院。否則，須繳付相當一個月膳宿費之代通知金。若暫住宿期不足一個月的申請者，所預繳的膳宿費恕不退還。
- 2) 若院友欠繳膳宿費或其他零用支出一個月，院方有權終止向院友提供服務，並飭令院友離院。